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5.07.06第17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校務研究與發展事宜、推動與落實校務研究各項工作，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，並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公室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執掌業務如下：
- 一、 推動與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。
  - 二、 規劃校務研究議題主軸，執行或委託校務議題之研究，以實徵資料為本，進行數據的分析與呈現、特徵的發掘與解釋、策略的研討與因應等工作，並據以責成議題研究報告，用以支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、校務發展與決策等校務治理工作。
  - 三、 培訓本校同仁校務研究能力，以充實校務研究能量並提升品質。
  - 四、 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與相關工作成果，責成校務研究報告，建立校務關鍵指標，作為校務治理的決策參考。
  - 五、 辦理校務研究工作與成果相關的校際交流、分享與合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，辦理前條業務；並得依需求設置執行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應配合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的會議期程，提出年度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